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24761號
附件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843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自109年3月25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都市更新地區：詳「劃定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843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3月25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本市林口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市長 侯友宜

劃定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843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說明：

1. 本案係於104年3月10日申請高氯離子建物鑑定，並經本府工務局104年8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041411318號函核備，其鑑定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，不宜補強。
2.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劃定為更新地區，總面積約為1,499.12平方公尺。
3. 本案自109年3月25日起發布實施。

圖例

劃定更新地區範圍

